

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协检人员经费 (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专项工作经费)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项目概要

(一) 项目概况

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，承担着全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，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、家禽定点屠宰厂的驻厂检疫工作。龙湖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和家禽定点屠宰厂先后于2009年、2016年投入生产，按照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可根据检疫工作需要，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由区动监所专项临聘协检人员驻厂开展检疫工作。

根据《生猪屠宰检疫岗位设置方案》（粤动防〔2011〕18号）和《家禽屠宰检疫岗位设置方案》（汕动防监〔2016〕12号）的要求，每条生猪屠宰流水线须配置协检人员12名，每条家禽屠宰流水线六个岗位须配置协检人员7名。根据龙办秘文(2019)32号文的批示，龙湖区定点屠宰厂配置生猪屠宰生产线3条、家禽屠宰流水线1条，共配置协检人员43名。

2019年5月14日经过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，由广东

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施招聘协检人员，原29名临聘人员劳动关系由第三方公司接管。协检人员按照临聘人员二类岗位标准即按照3600元/月×人执行，根据汕龙财〔2021〕8号文《关于统一专项临聘人员薪酬的通知》自2021年1月起按照3750元/月×人执行。

2021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协检人员经费（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专项工作经费）预算资金193.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拨付使用资金192.92万元。预算执行率99.7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认真执行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，畜牧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畜牧生产得以健康稳定发展。加强屠宰管理，保证肉品产品质量，严防病害肉类产品流入市场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原则：坚持真实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；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；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；分级分类原则；绩效相关原则。

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目标结果比较法、公众评判法等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单位自评、书面评价、现场访谈及核查、综合评价、撰写报告5个阶段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基于书面及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，动物及动物产品协检人员经费（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专项工作经费）综合评价得分88.6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

一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决策	21	14	66.67%
过程	19	15.88	83.58%
产出	28	26.72	95.43%
效果	32	32	100%
合计	100	88.60	88.60%

三、主要绩效

严把疫病防控关，新冠防护的情况下全天候开展屠宰检疫“八个关口”的工作（入场查验关、检疫申报关、待宰巡查关、违禁药物监管关、同步检疫关、检疫出证关、无害化处理关、监督巡查关）。全年累计检疫生猪约25万头，家禽621万羽，共检出残次及病死生猪808头，不合格家禽27648羽，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。让市民吃上“放心肉”，确保了市民的肉品安全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（略）

（一）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、不合理，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。

- (二) 预算测算不准确，预管管理有待加强。
- (三) 资金使用界限不清晰，资金管理有待规范。
- (四) 项目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值。

五、有关建议（略）

- (一)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
- (二) 规范预算编制。
- (三)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
- (四) 优化岗位人数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- (五) 落实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。